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元江路525号3号楼108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欣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表决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发布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议案相符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,504,12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.7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0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，出席7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尼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04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04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修订<网络投票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504,12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: 储晨韵、周骏杰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认为,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, 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 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南通通易航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9 日